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5〕6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学生校级公派国（境）外学习 项目选拔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校级公派国（境）外学习项目选拔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体育学院
2025年1月14日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 校级公派国（境）外学习项目选拔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学生校级公派国（境）外学习项目选拔管理工作，保证学生境外学习项目选拔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校级公派境外学习项目指经校际签订协议、由学校外事办、教务处选拔的学期境外交换学习项目、暑期学校等短期项目。

第二章 项目选拔基本原则

第三条 依照“个人申请，学院推荐，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生就读本科期间只有一次参加学期境外交换学习项目的机会。派出名单公示后因学生个人原因放弃（含派出后中途退出）的，学生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型的校级公派境外学习项目。

第三章 项目信息及选拔时间

第五条 所有项目信息均在学校校内网发布。学期境外学习项目于每年春季和秋季学期集中选拔。其他项目根据项目时间要求，单独组织选拔。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要求

第六条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身心健康，无不适合在项目所在地学习的疾病史，能适应当地的学习和生活。

（三）学期境外学习项目学校应有与申请人主修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四）学期境外学习项目中，学生在派出时可为大学二年级到四年级。具体要求以发布的项目要求为准。

（五）学生应有足够的经费来源保证在外学习所需费用。

（六）学习成绩要求。

派出学生一般应位于年级专业排名前 60%。

（七）语言要求

项目有特定要求的，以发布的项目要求为标准。学生在申请时需已经达到相应标准并提供相应语言成绩证明且语言成绩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无特定语言标准要求的项目，申请人应能够熟练使用项目要求的语言进行听课、讨论、完成作业等。

第五章 学生申请

第七条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申请。申请人应根据要求，准确、如实填写提供相关信息。

第六章 学院初审和推荐

第八条 二级学院应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牵头，组成

二级学院公派境外学习项目评审推荐委员会，具体负责学生评审和推荐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审核学生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确保真实；审核学生学习计划，解答学生疑问；对项目申请人政治素质、学习情况、身心情况等综合考察，审核并产生学院推荐名单，同时提交学生成绩单（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第九条 推荐材料经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由学院报外事办。

第七章 学校选拔

第十条 选拔流程

（一）复审排序

外事办汇总二级学院上报的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对申请人进行绩点审核，由外事办对申请人材料复审后进行排序，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外方学校要求，决定是否组织复试或面试。

（二）复试名单

项目进入面试环节的人数应不多于拟派出名额的 3 倍。

由外事办联合教务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学生绩点及学习计划，共同确定进入面试名单。

（三）复试考察点

面试重点考查学生的外语语言能力、口头表达、逻辑分析、沟通交流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学生的积极主动性、举止仪表等，进行综合打分并排序。

（四）复试成绩

复试方式为面试的项目，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复试成绩计算方式：面试成绩 $\times 70\%$ +绩点排名得分（ $100-100\times$ 排名百分比） $\times 30\%$ 。

第十一条 选拔结果

根据学生复试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名，按照当年度项目公派名额1:1的比例确定选拔名单，选拔名单在校长办公室官网上进行公布。如申请人放弃参加，则按照复试成绩或绩点排名先后顺序进行递补。

第十二条 复试评审人员

由教务处、外事办、外方接收院校的国际交流部门等相关部门联合组成复试评审小组，复试评审人员一般由3—5人组成。

第十三条 派出

后续派出相关事宜由外事办、教务处等相关部门通知。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外事办、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4 日印发

校对：张乐侠

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